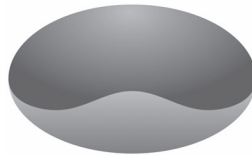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匯融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HUIRONG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匯融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90)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建議授出回購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中國匯融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福田區深南大道竹子林深圳東方銀座雅高美爵酒店溫哥華廳舉行股東周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19頁。隨函亦附奉股東周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頁(<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頁(<http://www.cnhuirong.com>)。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將表格填妥及簽署，並儘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上午十時)送達，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

目 錄

| | 頁次 |
|--------------------------------|----|
| 釋義 | 1 |
| 董事會函件 | |
| 1. 緒言 | 3 |
|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4 |
| 3. 建議授出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 4 |
| 4.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 5 |
| 5. 股東周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 5 |
| 6. 推薦建議 | 6 |
| 附錄一 — 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 | 7 |
| 附錄二 — 回購股份授權的說明函件 | 13 |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16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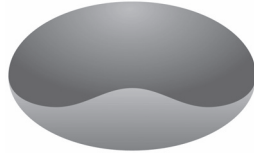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股東周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福田區深南大道竹子林深圳東方銀座雅高美爵酒店溫哥華廳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如適用)通過載於本通函第16至19頁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內的決議案 |
| 「章程細則」 | 指 | 本公司當時有效的組織章程細則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中國匯融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的董事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和中國經營實體(根據若干合約安排，其財務業績已被綜合併入賬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述，指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或本公司的該等聯營公司前)，則為由該等附屬公司或其前身公司(視乎情況而定)所經營的業務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發行股份授權」 | 指 | 建議向董事授予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額外股份，總數最多達載於本通函第16至19頁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內的第8項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釋 義

| | | |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章程大綱」 | 指 | 本公司當時有效的組織章程大綱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中國經營實體」 | 指 | 蘇州市吳中典當有限責任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前稱吳縣市吳中典當行有限公司。根據合約安排，該公司並非由我們擁有，惟其財務業績已被綜合併入賬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或倘本公司曾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其股本，則指構成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本的股份 |
| 「回購股份授權」 | 指 | 建議向董事授予的一般授權，以於聯交所回購股份數目最多達載於本通函第16至19頁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內的第7項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十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收購守則」 | 指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刊發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不時予以修訂) |
| 「吳中集團」 | 指 | 江蘇吳中集團有限公司 |



CHINA HUIRONG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匯融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90)

執行董事：
陳雁南(主席)
吳敏
張長松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卓有
張成
張姝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及總辦事處：
中國江蘇省蘇州市
寶帶東路345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化橋
馮科
謝日康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漆咸道南87-105號
百利商業中心418室

敬啟者：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建議授出回購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提呈的若干決議案的資料。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1)及(2)條的規定，在每屆股東周年大會上，當時董事的三分之一的人數(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換卸任，惟每名董事應每三年於股東周年大會卸任最少一次，而須如此卸任的董事應為自其上次再當選或獲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而須輪換卸任的董事，而對於同日獲委任或上次再當選的董事，則以抽籤決定退任人選(除非彼等就此自行達成協議)。

根據組織章程和董事會的意見，陳雁南先生、馮科先生及謝日康先生將於股東周年大會退任董事職務。上述所有將予退任的董事均合資格亦願意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有關退任董事的詳細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授出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回購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故此，為使本公司於適當時能靈活回購股份，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予回購股份授權，以於聯交所回購股份數目最多達載於本通函第16至19頁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內的第7項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十(按於股東周年大會當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保持不變基準計算，即102,523,700股股份)。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現時並無任何計劃根據回購股份授權回購任何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發出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該說明函件載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回購股份授權作出知情決定。

4.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故此，為使本公司於適當時能靈活發行股份，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予發行股份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額外股份，總數最多達載於本通函第16至19頁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內的第8項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按於股東周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保持不變基準計算，即205,047,400股股份）。一項藉加入本公司根據回購股份授權回購的股份總數以擴大發行股份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亦將於股東周年大會提呈。

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現時並無任何計劃根據發行股份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5. 股東周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擬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福田區深南大道竹子林深圳東方銀座雅高美爵酒店溫哥華廳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19頁。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重選退任董事、授出回購股份授權及發行股份授權以及擴大發行股份授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在股東周年大會後，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的方式刊登投票結果。

適用於股東周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頁（<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頁（<http://www.cnhuirong.com>）。閣下須按印付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儘快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上午十時）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6.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的重選退任董事、授出回購股份授權及發行股份授權以及擴大發行股份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匯融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陳雁南
謹啟

香港，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

以下為將於股東周年大會退任、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董事的詳情。

(1) 陳雁南先生（「陳先生」）

職位及經驗

陳雁南先生，66歲，本公司的主席，並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陳先生負責定期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及就本公司的關鍵問題（如釐定本公司的宏觀發展方向、相關國家政策研究及避免行業系統性風險）作決策。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八日，陳先生加入本集團為中國經營實體的執行董事，負責監管本集團的營運及就關鍵問題作出決策。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四年期間，中國經營實體一直由陳先生管理。彼亦自二零零五年起為江蘇吳中嘉業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陳先生於一九九二年至二零零三年間曾任吳中集團的董事及董事會副主席，及由二零零三年起，陳先生出任吳中集團的董事，職責包括定期出席董事會會議並就吳中集團的關鍵問題作決策。彼亦於一九九七至二零零四年成為吳中集團銷售公司的總經理。陳先生於短期融資行業擁有逾十年的經驗。陳先生在一九七五年七月畢業江蘇省常熟高等專科學校，主修物理化學。由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六日，陳先生任職江蘇吳中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200）的監事會的主席，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藥業及房地產，與本集團並無競爭。

於過去三年，陳先生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位。

服務年期

陳先生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任何一方向對方送達至少兩個曆月書面通知終止者則屬例外。

關係

據董事所知，陳先生與本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陳先生於以下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或註冊資本中擁有權益：

- (i) 本公司的6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6.34%)由陳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南方大雁投資有限公司持有。
- (ii) 本公司的4,000,000份購股權(可認購4,000,000股本公司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0.39%)由陳先生以個人名義持有。
- (iii) 本公司之聯繫公司江蘇吳中嘉業集團有限公司註冊資本中的人民幣95,000,000元(相當於該聯繫公司人民幣註冊資本的10%)由陳先生以個人名義持有。
- (iv) 本公司之聯繫公司蘇州新區恒悅管理諮詢有限公司註冊資本中的人民幣20,000,000元(相當於該聯繫公司人民幣註冊資本的10%)由陳先生以個人名義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董事酬金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支付陳先生的董事酬金為人民幣702,000元。董事薪酬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的薪金、董事投放的時間及責任及本集團的表現而提出建議，並根據本公司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補償方案釐定。

須予披露及須知會股東的其他資料及事宜

概無其他須予披露資料，陳先生亦無涉及其他任何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同時亦無其他有關陳先生須知會股東注意的事宜。

(2) 馮科先生（「馮先生」）

職位及經驗

馮科先生，45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先生在一九九三年七月於廣東金融學院畢業，主修國際金融，在一九九九年七月於廣東省社會科學院畢業，取得經濟碩士學位；及在二零零二年七月於北京大學經濟學院畢業，取得政治經濟博士學位。由二零一零年起，馮先生為北京大學經濟學院的助理教授。在二零零二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六年一月期間，馮先生於金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任助理經理。

馮先生目前出任下列董事職務：

- 自二零一零年八月起於中國長城計算機深圳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0066）擔任獨立董事；
- 自二零零八年十月起於亞洲資產（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8025）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起調任為執行董事；
- 自二零一五年六月起於珠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1176）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起於深圳市宇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2289）擔任獨立董事；及
- 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起於盈德氣體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2168）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此外，馮先生在過去三年曾在以下多家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

-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四年九月期間出任四川廣安愛眾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979)獨立董事；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期間出任南華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前稱北京賽迪傳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0504)獨立董事；
-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至二零一五年六月期間出任廣東省高速公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0429)獨立董事；及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期間出任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665)獨立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過去三年，馮先生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位。

服務年期

馮先生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任何一方向對方送達至少兩個曆月書面通知終止者則屬例外。

關係

據董事所知，馮先生與本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馮先生以個人名義持有本公司購股權，可認購2,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0.2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馮先生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董事酬金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支付馮先生的董事酬金為港幣300,000元。董事薪酬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的薪金、董事投放的時間及責任及本集團的表現而提出建議，並根據本公司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補償方案釐定。

須予披露及須知會股東的其他資料及事宜

概無其他須予披露資料，馮先生亦無涉及其他任何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同時亦無其他有關馮先生須知會股東注意的事宜。

(3) 謝日康先生（「謝先生」）

職位及經驗

謝日康先生，47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計師及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註冊會計師。謝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四月畢業於蒙納許大學，取得理學學士學位。自二零零零年六月起，謝先生出任深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152）的財務總監。自二零零零年八月至二零零八年三月，謝先生亦出任深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公司秘書。謝先生自二零零四年九月至二零零七年九月出任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在此之前，謝先生於一家國際會計師事務所任職多年，從事審計專業工作。

謝先生自二零零九年一月起至目前為止擔任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548）及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548）的公司）的非執行董事。謝先生自二零一二年十月至二零一五年三月曾擔任卡撒天嬌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0222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過去三年，謝先生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位。

服務年期

謝先生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任何一方向對方送達至少兩個曆月書面通知終止者則屬例外。

關係

據董事所知，謝先生與本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謝先生以個人名義持有本公司購股權，可認購2,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0.2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謝先生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董事酬金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支付謝先生的董事酬金為港幣300,000元，而董事薪酬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的薪金、董事投放的時間及責任及本集團的表現而提出建議，並根據本公司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補償方案釐定。

須予披露及須知會股東的其他資料及事宜

概無其他須予披露資料，謝先生亦無涉及其他任何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同時亦無其他有關謝先生須知會股東注意的事宜。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提供必須資料的說明函件，旨在使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擬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有關回購股份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1,025,237,000股股份。

如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內第7項有關授予回購股份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及按於股東周年大會當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保持不變（即1,025,237,000股股份）的基準計算下，董事將獲授權根據回購股份授權，在回購股份授權生效期間，回購最多達102,523,700股股份，佔股東周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十。

2. 回購股份的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回購股份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

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回購股份可提高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並僅於董事會認為該項回購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時方會進行。

3. 回購股份的資金

在回購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開曼群島的法律，及／或視乎情況而定的任何其他適用的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4. 回購股份的影響

倘回購股份授權於所建議的回購期間內任何時間獲全面行使，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負債水平產生不利影響（相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內所載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狀況而言）。然而，倘若行使回購股份授權將令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所需的營運資金或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回購股份授權。

5. 股份價格

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在聯交所每月的最高及最低買賣價格如下：

| 月份 | 最高 港元 | 最低 港元 |
|----------------|----------|----------|
| 二零一六年 | | |
| 五月 | 0.86 | 0.73 |
| 六月 | 0.89 | 0.79 |
| 七月 | 0.87 | 0.72 |
| 八月 | 0.85 | 0.51 |
| 九月 | 0.69 | 0.56 |
| 十月 | 0.80 | 0.61 |
| 十一月 | 1.00 | 0.68 |
| 十二月 | 1.07 | 0.90 |
| 二零一七年 | | |
| 一月 | 1.08 | 0.91 |
| 二月 | 1.03 | 0.88 |
| 三月 | 1.11 | 0.90 |
|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1.06 | 1.00 |

6. 一般資料

各董事或(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任何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概無意在股東批准授出回購股份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彼等現時有意於股東批准授出回購股份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的規定，根據回購股份授權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回購股份。

7. 收購守則

倘因根據回購股份授權回購股份導致某一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權益比例的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行動。因此，一位股東或多位行動一致的股東（按收購守則下的定義）可藉此獲得或鞏固其在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所增加的權益水平而定），故彼等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的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所知，朱天曉先生（「朱先生」），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擁有325,000,000股股份的權益（此等權益透過喜來投資有限公司及曉來投資有限公司，兩家由朱先生實益擁有的公司持有），佔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約31.70%。倘若董事根據建議的回購股份授權全面行使回購股份權力，朱先生的總持股量將增至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35.22%，從而可引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的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董事並不認為此增加將引致公眾所持的已發行股本低於百分之二十五（或聯交所規定的相關指定最低百分比）。

董事不擬行使回購股份授權致使須進行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的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及／或導致公眾股東持有股份總數目低於聯交所規定的相關指定最低百分比的水平。

8. 本公司回購股份的行動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回購任何股份（不論是否在聯交所進行）。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CHINA HUIRONG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匯融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90)

茲通告中國匯融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謹定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福田區深南大道竹子林深圳東方銀座雅高美爵酒店溫哥華廳舉行，議程如下：

1. 接納及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陳雁南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3. 重選馮科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4. 重選謝日康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5.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各董事的酬金；
6. 續聘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7.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予公司董事一般性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回購其股份；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授權而獲許回購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通過本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如其後有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進行，緊接該合併或分拆的前一日與後一日的可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回購股份的最高數目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必須相同；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取最早者)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8.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性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內的額外股份及訂立或批出將須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b) 上文(a)段所述的授權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批出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的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份總數，惟根據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ii) 根據附帶權利可認購或兌換為本公司股份的任何現有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或其他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或兌換權；
- (iii)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及
- (iv) 任何按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就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配發以代替本公司股份股息的全部或部份的股份除外，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如其後有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進行，緊接該合併或分拆的前一日與後一日的可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發行股份的最高數目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必須相同；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取最早者)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紀錄日期名列股東冊內本公司的股份或各類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的股份或股份類別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的建議(惟須受本公司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9.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會議通告(「通告」)所載第7及8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依據通告所載第8項決議案提述的一般授權，在本公司董事依據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上，加入本公司依據通告所載第7項決議案提述的授權可回購股份的總數，惟此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中國匯融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陳雁南

香港，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股東周年大會(「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決定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外)。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頁。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大會並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派多於一名代表，必須在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內指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每位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就其持有的每一股股份均有一票投票權。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實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上午十時)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書將視為被撤銷。
4.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股東如欲符合資格出席即將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5. 本通告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